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嘉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34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0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資訊公開，保障民眾權益，請貴機關於申請徵收時一併檢送案內舉行公聽會（聽證）紀錄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（遮蔽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）電子檔，俾利後續審議資訊揭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五、居住正義（二）2.落實土地徵收審議相關資訊之公開揭露項目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內容應符合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8點第11款（公聽會會議紀錄應載明事項）及第12款（協議紀錄應載明事項）規定，並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後，以不可編輯之電子檔於申請徵收時一併檢附，俾利後續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議資訊公開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